



Hua Peng Fei
华 鹏 飞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码：2014（025）号

2014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2,264,146.98	59,553,465.12	71.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825,093.67	7,403,806.78	-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38,804.81	-67,138,319.24	-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54	-0.7746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85%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19%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9,237,863.70	683,562,618.90	-5.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07,211,224.30	404,590,234.30	0.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84	4.6682	0.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9,751.86	处置废旧车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8,863.78	获得政府补贴及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26.45	处置废旧资产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08,765.80	-
合计	1,752,076.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竞争加剧带来的盈利能力趋降风险

随着中国物流业的不断发展，物流业竞争日益激烈，成本不断攀升，公司如果不能加快结构调整、业务模式创新、提升运营水平及竞争力，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坚持结构优化、经营模式及管理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以更优的服务性价比来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2、业务跨行业、跨地域拓展的经营管理风险

为了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除了持续保持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市场拓展外，还积极开拓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综合物流业务，进一步延伸物流产业链相关业务。不断扩大的业务领域及范围尽管能带动公司业务的提升，但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跨行业、跨地域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深化，人才梯队搭建以及组织架构调整，加强渠道的开拓能力，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打造精益化管理的运营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及效率，从而增强跨行业、跨地域的运营管理能力。

3、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引发坏账增加及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的客户行业景气程度低于预期，公司对部分信用较好的重点客户采取了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对此，公司将持续加大销售回款的内控力度，加强对客户的考察及流程控制，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同时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现金流的稳定。

4、控股公司、驻外机构不断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结构调整，公司经营跨度增大，控股公司、驻外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

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持续完善完善的控股公司、驻外机构管理制度建立，加快控股公司、驻外机构的信息化网络覆盖，并加强监控、巡查力度，从而降低管理风险，适应公司扩张需求。

5、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周边环境发生变化，不利于部分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为确保募投项目的优化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运营要求采取谨慎策略原则，通过相关决策程序适时推迟了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对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成熟并产生效益。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42.11%	36,497,500	36,497,500	质押	18,300,0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19.81%	17,173,000	17,173,000	质押	16,600,00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4.24%	3,679,000	3,679,000	-	-
张其春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质押	448,400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	-
徐传生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	-
张超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	-
张菊侠	境内自然人	0.69%	600,000	600,000	-	-
王树平	境内自然人	0.35%	302,000	0	-	-
李黎明	境内自然人	0.35%	300,000	300,000	-	-
王梦	境内自然人	0.35%	300,000	30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树平	3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	

袁延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陈静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安若玮	204,540	人民币普通股	204,540
孟宪林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曾清明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张楠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柳万红	122,251	人民币普通股	122,251
黎韦序	1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00
梁宏	1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树平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2,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302,000 股；2、股东张楠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5,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25,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京豫	36,497,500	0	0	36,497,5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21日
张倩	17,173,000	0	0	17,173,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21日
齐昌凤	3,679,000	0	0	3,679,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21日
张其春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21日
张光明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21日
徐传生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21日
张超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21日
张菊侠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21日
李黎明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21日
王梦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21日
合计	62,549,500	0	0	62,549,5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31.09% ， 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付工程款及业务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34.85% ， 主要是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48.44% ， 主要是预付购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05.96% ，主要是客户运营押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98.55%， 主要是预付购车款所购置车辆已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213,445.49 元 ， 主要是所购办公软件已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2,075,024.65 元 ， 主要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往来款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65.85% ， 主要是计提员工工资和工会经费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68.76% ， 主要是应付设备以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二) 收入、成本、费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1、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71.72% ， 主要是子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5.34%， 主要是子公司的各项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9.17%， 主要是子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 82.11% ， 主要是子公司营改增所致；

- 5、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816.30% ，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6、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86.28%， 主要是职工薪酬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所致；
- 7、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89.75% ， 主要是贷款利率上浮所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 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9,175.83 元， 主要是本期未进行其他投资所致；
- 9、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37.53% ，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9%，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各项资助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72.58% ， 主要是本期罚款减少所致；
-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4.80%， 主要是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 13、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5,224.98 元， 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均产生收益所致；
- 14、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5,224.98 元， 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均产生收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40.70%，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业务款增加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42.30%， 主要是收到的客户订金增加所致；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83.44%，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对应支付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71.94%， 主要是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21%，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1.19%，主要是支付保证金、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增加 402.52%，主要是出售旧车辆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46.37%，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8.01%，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60.00%，主要是本期融资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97,956.40 元，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12、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381,827.20 元，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36%，主要是融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2.10%，主要是公司支付经营成本增加及募集项目款增加所致；

15、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1.69%，主要是募投资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拓展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并且围绕物流产业链上下游，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探索新业

务运作模式，业务类型逐步多元化，在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延伸物流产业链相关业务。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64,146.9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1.72%；实现营业利润7,896,188.1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53%；实现利润总额9,957,030.2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5,093.6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8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投资的子公司陆续开始贡献业绩，子公司新增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导致折旧相应增加；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上浮，导致财务费用相应增加；3、人工成本持续增加；4、政府补贴、补助同比减少等因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继续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

采取以拓展电子信息产业类客户为主，向其他需求高端、专业化物流领域拓展的销售策略，以服务产品化、产品标准化、管理精细化、市场专业化经营方针，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客户增长和业务扩大来实现公司的持续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着力商业模式创新。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巩固提升卡车航班业务，重点发展快线专线业务、区域精准物流服务等业务，推动运营管理质量提升，加大运输、储存、装卸、搬运、配送、信息处理各环节的掌控力度，提升公司运营质量，提升公司物流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发展、业务扩张及布局的需要，加大区域物流中心的建设。2014年2月，公司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及东莞市大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土地意向协议书》，拟开发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辖区内的土地用作物流园建设，发展区域物流中心，进一步拓宽公司物流覆盖网络、提升物流服务水平。

2014年3月，公司与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拟共同在郑州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的物流股权投资基金将优先从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的航空港国际物流新城的一级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建设、城市综合体开发、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发等。若本次合作能够顺利签订协议及履行，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拓展及储备相关领域优质项目，捕捉和寻找到业务创新点和收入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极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建立起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信息化系统；公司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进一步加强和稳固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素质，增强优秀人才储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业绩打下了坚实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	如公司因使用有产权瑕疵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张京豫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010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欠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1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	承诺其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12月31日	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是华鹏飞持股5%以上股东或华鹏飞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正在履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1日	正在履行
	公司股东张倩、齐昌凤、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张超、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1日	正在履行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李黎明、王梦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张倩、齐昌凤、张超	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1、华鹏飞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华鹏飞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1.6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1.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否	9,390.00	9,390.00	419.66	3,313.91	35.29%	2014 年 08 月 20 日	6.31	30.88	否	否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5,718.84	5,718.84	116.51	3,968.49	69.39%	2014 年 08 月 20 日	-3.12	-15.21	否	否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否	1,574.00	1,574.00	135.50	560.57	35.73%	2014年08月20日	3.19	15.6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682.84	16,682.84	671.67	7,842.9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1,100.00	1,100.00	1,100.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1,100.00	1,100.00	1,100.00	--	--	不适用	--	--	--
合计	--	16,682.84	17,782.84	1,771.67	8,942.97	--	--	不适用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p> <p>2、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新建仓库及配套基建项目已验收并投入使用，为了更好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基于谨慎原则，物流营运设施则根据业务的实际推进情况实施，结合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p> <p>3、为更好的结合公司新兴业务，确保公司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的优化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项目仍处在实施、修正及优化的过程中，公司根据运营要求采取谨慎策略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1,188.84万元，超募资金具体批准使用情况如下：</p> <p>1、2012年9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分别发表同意意见。2013年2月28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p>2、2013年3月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8月16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p>3、2013年8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p>										

		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年2月11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4、2014年2月1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年9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2,500.02万元置换截至2012年7月31日预苏州物流中心项目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40138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6) 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7)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8)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适用于公司同时进行中期分红和年度分红的情形），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33,600.00元（含税）。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3年7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

分维护。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0,287,339.57元，当年计提盈余公积金3,028,733.96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27,258,605.61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3年 12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66,9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436,886.22	221,226,449.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5,247.29	11,674,166.57
应收账款	264,762,918.42	270,905,365.79
预付款项	22,345,237.97	15,053,69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7,040.33	67,040.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686,109.08	42,089,36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12,287.27	17,973,55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31.20	5,212,465.75
流动资产合计	550,891,157.78	584,202,104.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8,000.00	2,95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78,013.69	73,744,053.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64,043.89	15,991,116.83
开发支出		
商誉	1,049,779.52	1,049,779.52
长期待摊费用	1,002,157.71	1,109,40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4,711.08	4,294,71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13,44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46,705.89	99,360,514.79
资产总计	649,237,863.67	683,562,61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567,760.00	134,865,716.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5,024.65	0.00
应付账款	10,428,007.12	13,930,289.27
预收款项	7,351,099.60	5,765,59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52,428.30	3,106,738.14
应交税费	22,108,365.59	30,244,333.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25,945.98	19,927,720.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908,631.24	263,840,39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350.82	2,013,35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350.82	2,013,350.82
负债合计	227,921,982.06	265,853,74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670,000.00	86,670,000.00
资本公积	201,024,673.86	201,029,093.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30,671.93	0.00
盈余公积	12,314,666.61	12,314,666.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471,211.92	104,576,474.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11,224.32	404,590,234.31
少数股东权益	14,104,657.29	13,118,63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1,315,881.61	417,708,87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9,237,863.67	683,562,618.88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43,709.68	178,918,78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79,487.71	7,733,455.29
应收账款	231,878,242.80	233,136,172.37
预付款项	15,662,544.75	4,571,074.79
应收利息	67,040.33	67,040.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323,621.08	87,827,315.5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31.20	5,212,465.75
流动资产合计	516,430,077.55	517,466,30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838,952.56	82,838,952.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58,104.09	25,236,134.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16,428.70	4,000,601.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4,782.28	3,684,78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13,44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98,267.63	115,973,916.67
资产总计	632,828,345.18	633,440,22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129,865,716.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5,024.65	0.00
应付账款	-368,253.49	11,943,988.38
预收款项	31,376,809.10	89,122.10
应付职工薪酬	3,737,625.27	2,214,750.62
应交税费	21,308,170.51	28,482,466.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08,512.17	5,471,04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837,888.21	234,067,08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350.82	2,013,35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350.82	2,013,350.82
负债合计	234,851,239.03	236,080,43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670,000.00	86,670,000.00
资本公积	200,138,227.80	200,142,647.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30,671.93	
盈余公积	12,314,666.61	12,314,666.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123,539.81	98,232,471.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977,106.15	397,359,78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828,345.18	633,440,221.08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264,146.98	59,553,465.12
其中：营业收入	102,264,146.98	59,553,465.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367,958.84	53,821,382.66
其中：营业成本	74,043,418.12	41,326,367.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215.93	3,661,906.84
销售费用	5,493,866.46	599,571.97
管理费用	9,297,668.20	4,991,288.82
财务费用	3,041,534.23	1,602,881.21
资产减值损失	1,836,255.90	1,639,36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17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6,188.14	5,741,258.29
加：营业外收入	2,066,181.22	3,139,541.05
减：营业外支出	5,339.13	19,46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7,030.23	8,861,330.88
减：所得税费用	1,972,553.36	1,463,36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4,476.87	7,397,965.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5,093.67	7,403,806.78
少数股东损益	1,159,383.20	-5,841.7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84,476.87	7,397,96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5,093.67	7,403,80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383.20	-5,841.78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229,931.74	43,152,400.43
减：营业成本	28,301,398.37	25,776,55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339.33	3,260,608.29
销售费用	4,145,002.64	585,221.97
管理费用	4,608,128.14	3,913,051.94
财务费用	1,478,144.61	1,624,193.93
资产减值损失	1,836,255.90	1,639,36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9,662.75	6,353,401.29
加：营业外收入	1,996,956.64	3,034,391.05
减：营业外支出	4,321.90	13,34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2,297.49	9,374,442.44
减：所得税费用	850,873.32	1,406,83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1,424.17	7,967,608.7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21,424.17	7,967,608.75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22,136.47	24,511,290.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089.14	3,144,85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97,225.61	27,656,15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76,132.23	53,791,62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0,427.31	5,653,30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71,333.66	5,012,36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8,137.22	30,337,18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36,030.42	94,794,46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8,804.81	-67,138,31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751.86	10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51.86	109,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0,726.91	4,327,36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726.91	4,327,36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975.05	-4,217,96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97,95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82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9,78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83.6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9,563.46	-21,356,28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26,449.68	244,514,57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36,886.22	223,158,293.28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94,053.10	6,776,50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956.64	3,034,39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91,009.74	9,810,89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25,148.13	35,020,05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1,903.50	6,514,30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4,945.41	4,151,35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2,253.00	30,841,80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04,250.04	76,527,5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3,240.30	-66,716,62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751.86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51.86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4,038.57	1,661,19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038.57	1,661,19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286.71	-1,661,19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65,716.4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827.2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7,543.6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43.6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75,070.61	-18,377,82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18,780.29	208,700,94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43,709.68	190,323,126.97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